

股票简称:S城投 股票代码:600239 编号:临 2007-52号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在公司股份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由非流通股股东以本次获得转增的全部股份向流通股股东送股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公司先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320229股,非流通股股东获得转增数量为21,402,086股,流通股股东获得转增数量为12,480,157股。全体转增实施完成之后,非流通股股东将获得的21,402,086股按每10股约转送2股全部转送给流通股股东。上述两步实施完成后,流通股股东因实施本次股改方案合计获得的股份数量为33,882,243股,相当于直接流通股股东每股送股0.358427股。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权登记日:2007年11月28日。  
●复牌日:2007年11月30日,该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自2007年11月30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云南城投”,股票代码“600239”保持不变。

1.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7年6月13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2007-30号公告)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股份受让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和公司其它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具体对价安排为: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包括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320229股,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其它非流通股股东将本次获得转增的全部股份转送给流通股股东,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成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约转送2股。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和公司股份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步实施,互为条件。

在非流通股股东实施方案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的实施过程为,1、公司在转增登记日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320229股,非流通股股东获得转增数量为21,402,086股,流通股股东获得转增数量为12,480,157股。2、全体转增实施完成之后,非流通股股东将获得的21,402,086股在转股股权登记日按每10股约转送2股全部转送给流通股股东。上述两步实施完成后,流通股股东因实施本次股改方案合计获得的股份数量为33,882,243股,相当于直接流通股股东每股送股0.358427股。

为缩短实施时间,我公司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及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两个步骤合并为一步,在同一个股权登记日实施,即直接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按每股送股0.358427的比例送(转增)股份33,882,243股,该实施方案与两步走方案实施的结果完全相同,保证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股份数量与两步走方案的结果一致。

对价安排执行日,相应的股票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方案实施产生的余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办理。

3.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及补充承诺事项  
公司所有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均已书面承诺,承诺将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关承诺义务,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于获得流通股股份的股份出售或转让做出如下承诺:

a)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b)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

c)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

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杜芳女士、李伟兵先生和吉会才女士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做出如下承诺:

a)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b) 在上述承诺期满后,为继续履行原股东上海百瑞佳的持股锁定承诺,杜芳、李伟兵、吉会才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分别不超过4,281,495股、1,477,817股和3,107,594股,其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二十四个月内分别不超过8,562,990股、2,955,634股和6,215,188股。

(3)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3)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做出如下承诺:

a)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b) 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4)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个月)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明示不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由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书面意见后五日内,向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已承担的对价安排股份。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偿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取得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并由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5)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中承诺:《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若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30,000万元,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形式补足差额。

(6)2007年6月5日,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承诺函》,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a) 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年度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若2007年底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即2008年、2009年、2010年),如公司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上的净利润总额少于伍亿元,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以现金形式一次性补足差额。

b) 上条中所称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若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获得相关金融、证券及矿业类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在获得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该等资产按公允价值转让给公司。

c)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企业获得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d) 如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来涉及经营性房地产业务,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与经营性房地产业务相关的技术、合同及业务,按其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转让给公司,确保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发生重大同业竞争。

e)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年度的三个会计年度,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议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0%,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4.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变动数(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0,321,221	50.78	0	-	130,321,221	44.86
2	杜芳	11,890,000	4.63	0	-	11,890,000	4.09
3	吉会才	8,630,000	3.26	0	-	8,630,000	2.91
4	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	5,832,000	2.27	0	-	5,832,000	2.07
5	李伟兵	4,104,000	1.60	0	-	4,104,000	1.41
6	云南省开远恒虹矿业公司	1,072,440	0.42	0	-	1,072,440	0.37
7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烟草公司	194,400	0.08	0	-	194,400	0.07
8	屏屏县城郊供销社	64,800	0.03	0	-	64,800	0.02
9	开远市建安安装工程公司	32	0.00	0	-	32	0.00
非流通股合计		162,108,893	63.17	0	-	162,108,893	56.80
流通股合计		93,530,280	36.83	+33,882,243	-	128,412,483	44.20
总股本		256,639,133	100.00%	+33,882,243	-	290,521,376	100.00%

###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时间	事项	是否继续停牌
1 2007年11月27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 2007年11月28日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	继续停牌
3 2007年11月30日	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恢复交易
	流通股复牌,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股票名称变更为“云南城投”	
	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7年11月30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云南城投”,股票代码“600239”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2007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发。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0,521,376股,所有股份均变为流通股,其中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为162,108,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为128,412,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0%。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国家股	32,114,890	-32,114,890	0
	国有法人股	81,244,973	-81,244,973	0
	社会公众股	48,749,040	-48,749,040	0
	非流通股合计	162,108,893	-162,108,893	0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136,153,221	136,153,221
	社会公众持有股份	0	25,965,672	25,965,672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0	162,108,893	162,108,893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A股	94,530,240	33,882,243	128,412,483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94,530,240	33,882,243	128,412,483
股份总额	256,639,133	33,882,243	290,521,376	

七、有限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相关对价安排后,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全部获得流

通权,并按其承诺逐步上市流通。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可上市流通时间	限售条件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0,321,221	G+36个月 G+48、G+60	注2,注4
杜芳	11,890,000	G+12个月 G+24、G+36	注3,注5,注6
吉会才	8,630,000	G+12个月 G+24、G+36	注3,注5,注6
李伟兵	4,104,000	G+12个月 G+24、G+36	注3,注5,注6
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	5,832,000	G+12个月后	注3
云南省开远恒虹矿业公司	1,072,440	G+12个月后	注3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烟草公司	194,400	G+12个月后	注3
屏屏县城郊供销社	64,800	G+12个月后	注3
开远市建安安装工程公司	32	G+12个月后	注3

注1:表中G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2:表中“G+36个月”表示其持有的股份在G日后三十六个月(禁售期)内不得上市流通。

注3:表中“G+12个月”表示其持有的股份在G日后十二个月(禁售期)内不得上市流通。

注4:表中“G+48”,“G+60”表示在禁售期满后,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

注5:表中“G+24”,“G+36”表示在禁售期满后,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6: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上海百瑞佳投资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23日与杜芳、李伟兵和吉会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后者参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上述股份已于2007年11月21日过户至杜芳、李伟兵和吉会才名下。杜芳、李伟兵和吉会才同意接受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履行上海百瑞佳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锁定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禁售期满后,杜芳、李伟兵、吉会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分别不超过4,281,495股、1,477,817股和3,107,594股,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二十四个月内分别不超过8,562,990股、2,955,634股和6,215,188股。

### 八、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渝平

联系电话:0871—8027073

传真:0871—8027074

联系地址:昆明市人民中路216号丰园大厦

邮编:650031

2.财务指标变化: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本总额也将发生变动,但公司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 九、备查文件

- 1.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 2.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 3.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4.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 5.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
- 6.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授权委托书、协议、承诺文件
- 7.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批复文件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6日

## 新疆汇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汇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07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2007年11月25日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厅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凤元先生主持,应到会议董事4人(其中包括独立董事4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人),董事康敬成、侯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孙凤元、董事陆伟伟出席会议;董事杨铁军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陆伟伟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立彦因所在单位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吴长春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孙凤元先生辞去董事长和董事职务及刘建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孙凤元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职务,刘建民先生因其所在的新疆银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孙凤元先生和刘建民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意《关于提名王力源先生和孔令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力源先生和孔令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董力源 个人简历:  
王力源 男,1962年4月14日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项目经理师,现任新疆汇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汇业汽车服务公司董事,新疆福天汇福托机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伊犁州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新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  
孔令江 男,1964年11月14日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现任新疆汇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新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维奥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总部总经理,新疆汇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同意《关于吴晓东、吴长春、王立彦三名独立董事任职到期更换并提名赵成斌先生、倪维斗先生、宋小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吴晓东、吴长春、王立彦连续任职时间已超过六年,同意予以更换,并同意提名赵成斌先生、倪维斗先生、宋小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董事会向独立董事吴晓东、吴长春、王立彦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成斌 男,196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新疆福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新疆瑞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理事,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新疆天山毛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治区财政经济类高评委委员。曾任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直属局局长、征管处处长,所得税处处长,稽查局局长。  
倪维斗 男,1932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现任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能源工作组中方组长。曾任清华大学燃气轮机教研室主任,热能工程系、汽车工程系主任,1988—1994年任清华大学副校长,在此期间曾任国家燃燃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攀登B”项目首席专家等。

宋小毛 男,1966年3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大学本科学历,二级律师。现任新疆同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兼任乌鲁木齐市政协常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乌鲁木齐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1票。独立董事王立彦因无法判断倪维斗先生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妥当,故对本次议案弃权。

四、同意《关于公司“液化天然气二期工程”气源调整的方案》  
2007年9月3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台了《天然气利用政策》。根据该项政策,公司在新疆的ING二期不受影响,但近期在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获得的8亿立方米/年天然气将不能作为二期工程气源用于LNG生产(详见2007年10月9日《上海证券报》)。根据政策和市场情况,经公司反复论证,拟对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七次会议和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液化天然气二期工程”项目(详见2006年5月12日、5月30日《上海证券报》)气源做如下调整:

公司“液化天然气二期工程”气源调整为煤气,拟:在建设“年产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该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利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20亿元,对新疆汇业能源有限公司增资,以获得该公司51%股权)(详见2007年3月27日、4月26日《上海证券报》)时,配置一套甲烷深冷装置,采用甲烷深冷分离技术,从煤气中分离出5.5亿立方米LNG。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建设规模  
1.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期

调整后的液化天然气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年产液化天然气5.5亿立方米LNG,工程竣工投产后,公司液化天然气的整体规模将达到年产10.5亿立方米LNG。

(2)建设地点  
装置建设地点位于“年产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5.5亿立方米LNG项目”建设地,即: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冲水湖镇附近。

(3)建设期  
工程已于2007年5月动工,预计于2009年6月完工投产。目前已基本完成生活、办公等项目的建设工作,主要装置的设计、工艺引进、招标、设备订购工作也在进行之中,国内采购部分甲烷分离等装置的技术引进、订货合同及国内采购部分的甲烷分离LNG3万立方米储罐技术协议、建筑工程等已签订合同达25亿元。

2.销售收入、利润估算  
变更后的LNG二期工程预计年均销售收入1.65亿元,年均利润0.5亿元。  
LNG二期工程竣工达产后,公司液化天然气项目一、二期工程整体可实现年销售收入27亿元以上。

(3)目前“年产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5.5亿立方米LNG项目”进展情况

(1)项目备案及环评进展情况  
2007年11月12日,该项目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疆汇业能源有限公司开展二甲醚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7]2724号)。

2007年11月14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上报至国家环保总局审批。

(2)煤炭资源取得情况  
2007年3月14日,项目公司“新疆汇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与伊吾县人民政府签署了《伊吾县煤矿转让协议书》,9月13日,该矿《采矿许可证》已变更至项目公司名下。该矿探明储量为1亿吨。

2007年3月30日,项目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哈密地区行政公署签署了《合作协议》,受让白石湖矿的“探矿权”,目前正在办理相关转让、变更手续。该矿探明储量为17.7亿吨。

(3)水源及水库建设情况  
项目用水取自于伊吾河,根据相关资料显示,伊吾河多年平均径流量为7000—9000万m<sup>3</sup>,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年用水量1541万m<sup>3</sup>需求。为了保障项目用水,兼顾生态、防洪等综合功能,项目公司拟在伊吾河上修建一座库容为964.51万m<sup>3</sup>的小型水库。目前已取得自治水利厅、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文物局等部门的相关审批手续,现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委员会办理核准手续。

(4)用地情况  
项目一期用地1570亩土地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规划许可证、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经办理完毕。

(5)交通运输情况  
2007年3月23日,项目公司与乌鲁木齐铁路新疆力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通过铁路发运甲醇的若干问题的决定》,根据该决定,乌鲁木齐铁路新疆力源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投资修建专用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4项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同意召开新疆汇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11:00时(北京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汇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听取并审议《关于孙凤元先生辞去董事长和董事职务及刘建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2.听取并审议《关于提名王力源先生和孔令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听取并审议《关于吴晓东、吴长春、王立彦三名独立董事任职到期更换并提名赵成斌先生、倪维斗先生、宋小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听取并审议《关于公司“液化天然气二期工程”气源调整的方案》;  
5.听取并审议《关于新建新疆力源生修去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6.听取并审议《关于提名吴泽宏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2007年12月7日下午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在完成登记程序后,有权参加会议;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或不当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法律顾问。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7年12月10、11日北京时间10:00—18:00;  
2.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新疆汇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②法人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卡、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③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公司所在地邮戳日不晚于2007年12月11日)。

(五)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新疆汇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邮政编码:830026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孔令江  
公司证券部 王玉琴  
4.电话:0991-3762327  
0991-3719668  
5.传真:0991-9637008  
(六)其他事项  
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汇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新疆汇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

新疆汇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作为赵成斌、倪维斗、宋小毛的提名人,现就提名赵成斌、倪维斗、宋小毛为新疆汇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业”)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提名人及汇业股份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下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简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汇业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汇业股份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汇业股份已发行股份的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汇业股份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汇业股份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规定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汇业股份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汇业股份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提名人在发表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新疆汇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11月25日于乌鲁木齐市

新疆汇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赵成斌,作为新疆汇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新疆汇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规定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